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5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所載事實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嘉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曾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經本院以110年度嘉交簡字第98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2月9日執行完畢在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

01 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
02 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3 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
04 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5 公升0.31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置
06 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
07 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
08 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小康；前有公共危險之犯罪前
09 科（不重複評價），業如前述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
10 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應為適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
13 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6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17 庭。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慧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鄭翔元

26 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25號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